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
電子郵箱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

重要

外地學生學業將即時影響其所持有的澳

致全體內地學生：

根據本澳法例規定，在澳門公共行政當局因退學、休學、提早完成學習、不繼續在原高等院校學習或完成原課程後繼續升讀本科課程、本科課程升讀研究生課程等情形下，並申領用作安排離境之一般「逗留

自出入境事務廳接獲校方就上述情況學生原有的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即告失效，學生自即日起，親往外國人事務警司處，以取“可”，並申領用作安排離境之一般“逗留許可”；若屬中途轉校的學生，亦需向該警司處提交新的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申請，而仍繼續留澳，將觸犯法律被視作逾期逗留。

- 若同學被視為逾期逗留，將有可能受到
1. 根據第14/2014號行政法規「修改《入境法》」規定，對在許可期限屆滿後仍逗留三十日的人士，每逾期一日罰款澳門幣
 2. 曾於一年內作出相同違反行為的人士，情況合乎規範。
 3. 未按第一款規定及在該款所指的期間促促移民，其於兩年內不得提出居留申請，出入境事務廳對此等申請

澳門科

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
電子郵箱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

4. 根據第 6/2004 號法律規定，視為非法入境。凡在該法例生效後，逐令中所指的期間內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者，均須向有關部門辦理入境手續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到本局查詢。本局將根據相關法例規定以澳門公共行政當局公佈。

